

附件

## 单一来源论证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通州区中心血站血液筛查酶联免疫吸附法检测试剂采购其他非病人用诊断检验、实验用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LS-ZB-202512015

日期：2026年03月23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赵冰华	丰台307医院	高工	110108196503035715	13901281311
2	刘颖	中国中医科学院	副研	110105196612175419	13901281270
3	汪若尧	丰台307医院	高工	110108196508053752	13521657842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汪光光	联系电话	1352165842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5 08053752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307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学类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通州巨中心 血站	联系人(电话)	89526726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通州巨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详见附件	预算金额(万元)	361.2
项目预算年度	2025		
唯一供应商名称	详见附件		
三、论证意见:			
<p>该项目招标文件无不合理条款,无不合理性和倾向性条款,且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招标过程中不存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招标程序质疑的情况。本项目经过3次招标,均只有一家供应商参与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87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本项目三个包均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p> <p>本人签名: 汪光光</p>			
2026年3月23日			
<p>备注: 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张轶	联系电话	13901281270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660715419	职称	副高
工作单位	中国中医科学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药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中心医院	联系人(电话)	89526726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详见附件	预算金额(万元)	361.2
项目预算年度	2025		
唯一供应商名称	详见附件		
三、论证意见:			
<p>该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不合理条款,无歧视性、倾向性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招标过程中不存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招标程序质疑的情形。本项目经3次招标,均只有一家供应商参与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1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3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1条的规定,本项目三个包均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张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3月23日</p>			
<p>备注: 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赵永平	联系电话	13901281311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503035715	职称	高级职称
工作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学工程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中心医院	联系人(电话)	89526726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氧气附件	预算金额(万元)	361.2
项目预算年度	2025		
唯一供应商名称	氧气附件		
三、论证意见:			
<p>该次招标文件无不合理条款,无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且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招标过程中不存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招标程序及疑问情形。本项目经过3次招标,均只有一家供应商参与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3包均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p> <p>本人签名: 赵永平</p> <p>2026年3月23日</p>			
<p>备注: 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